

# 「115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雲林縣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爭取115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佳績，選拔優秀選手  
為本縣爭光。

二、依 據：雲林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 競賽日期：115年04月11日（六）

六、競賽地點：

七、競賽組別：

一、 對打：個人男子、女子組 (體重表如附件一)及團體組。

二、 品勢：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女子組	個人賽、團體賽
混合組	配對雙人(男女配對)

選手資格：

一、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二、參賽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一、 品勢項目

(一) 各縣市各組個人項目最多 3 人(男、女子組分開計)，各組團體項目  
(男、女子組分開計)及配對項目以 1 隊為限。

(二) 各縣市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九、參加資格：

參賽選手須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方可報名：

一、設籍雲林縣。

二、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學校。

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 四、年齡: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本國少年。

#####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ctkd.url.tw/TKDSport/> 115年3月25日至115年04月05日晚上12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所有報名選手都需要審查個人報名資料，資料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gLCXpUrfHuvPxc7r7>資料上傳時間4月5日前填寫Google表單完成資料上傳，審查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 1.大頭照電子檔
- 2.段證電子檔
- 3.戶籍段證電子檔（正本當選後繳交）
- 4.切結書2張：1.雲林縣選拔賽 2.協會版本電子檔上傳（當天繳交正本）
- 5.印章（當選後當天繳交）
- 6.學生證拍照上傳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陳明裕教練電話：0918352823。

##### (二)報名費（由選手個人負擔），各量級報名人數不限。

個人品勢 500元

雙人品勢 700元

團體品勢 900元

對打 600元

各單位報名費請於115年04月11日（技術會議繳交）。

#### 十二、技術會議：

（一）115年04月11日上午08:00，假比賽場地舉行技術會議。

（二）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均於技術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三、過磅時間：

攜帶1.段證過磅2.切結書(2份)（04月11日上午對打過磅08:00~08:30）

#### 十四、當選選手資料繳交:

1.印章及 2.段證影本3.個人戶籍謄本（只要個人）4.協會版本切結書

#### 十五、競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佈最新之裁判規則。

十六、大會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布之。

#### 十七、獎 勵：

對打各量級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14年第全國少年跆拳道 錦標賽。

品勢混雙 團體錄取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114年第全國少年跆拳道 錦標賽。

品勢個人錄取前第三名代表本縣參加114年第全國少年跆拳道 錦標賽。

十八、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對練項目並自備護胸、頭盔、手套、牙套、護手、護腳背、護脛及護襠等器材。（護具結環不得有金屬環之類）。

十九、一般規定：（選手須知）

(一)競賽時，憑段證正本進場比賽，比賽時交裁判查驗。

(二)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理。

二十、申訴：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以申訴書提出抗議，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十一、本規程呈報雲林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 中華民國 115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量級體重區分表

量級	男子組	量級	女子組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5 公斤級	23.1-25.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7 公斤級	25.1-27.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29 公斤級	27.1-29.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1 公斤級	29.1-31.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4 公斤級	31.1-34.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37 公斤級	34.1-37.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1-4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1-44.0 公斤	-43 公斤級	40.1-43.0 公斤
-48 公斤級	44.1-48.0 公斤	-46 公斤級	43.1-46.0 公斤
-53 公斤級	48.1-53.0 公斤	-50 公斤級	46.1-5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1-58.0 公斤	-54 公斤級	50.1-54.0 公斤
-68 公斤級	58.1-68.0 公斤	-64 公斤級	54.1-64.0 公斤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主辦之 115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於比賽中有受傷，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出其他理賠要求。

選手參加項目： 對打 \_\_\_\_\_ 公斤級  
 品勢個人組  品勢團體組  
 品勢配對雙人組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備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本報名資料僅供 115 年第三十三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自願參加雲林縣政府主辦的 115 年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選拔。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比賽期間除遵照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暨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所屬教練簽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